

# 张恩照尚未表态是否上诉



## 张恩照简历

男,1946年12月生,山东莒县人,复旦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毕业;196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参加工作;1984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1986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党组副书记、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1987年6月任党委(党组)书记、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0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2年1月接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9月21日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3月1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2005年6月20日,因涉嫌违纪接受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

## 相关链接

## 近年落马银行高管

2002年10月10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朱小华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朱小华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3年12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受贿案一审判决,其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2005年8月12日,原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刘金宝因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一审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6年2月1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副行长于大路因受贿、挪用公款、行贿被判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记者 何鹏

昨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恩照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受贿罪判处张恩照有期徒刑15年。张恩照本人平静接受判决,但是否上诉尚未作出明确表态。

## 是否上诉尚未表态

张恩照的辩护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子程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基本上接受了检方的指控。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告人不服判决的上诉期是10天,期间从接受判决书的第二天开始算起。除了被告人外,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本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

至于张恩照是否会提起上诉,高子程律师表示,当日宣判结束后,张便被押回羁押,没有作明确表态。作为张的辩护律师,下周高子程会向法院申请会见,充分尊重张恩照本人的意见。

## 法院承认自首情节

在此前的庭审过程中,高子程律师认为,检方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是张恩照在“双规”期间主动交代的,

## 案发始末

□本报记者 芭燕

2002年1月接任建行行长、党委书记的张恩照,在上任即将满3年的时候,在美国遭遇了一场诉讼。这场诉讼犹如一根导火索,引爆了国内受贿案的内幕。

2004年12月9日,一家名为Grace &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下称G&D)的公司起诉其原合作伙伴美国AIS公司不支付佣金,而G&D称,AIS不履行合同的原因是因为行賄时任建行行长的张恩照,从而以AIS的名义与建行签订了新合同,并抛弃了多年的合作伙伴G&D。

尽管此次对张恩照的审判也未涉及远在美国的这场诉讼。但该案事件却引发了有关方面对张恩照的关注。

2005年3月10日晚,张恩照突然在北京丰汇园小区家中被公安机关带走;5日,传出了张被“双规”的消息;6月13日,经批准,张被北京市公安局正式逮捕。今年1月26日,最高检察院经侦查终结,指定由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

## 新闻分析

## 银行高管案不影响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进程

□田雨 刘晓莉 李京华

张恩照是继朱小华、王雪冰、刘金宝、于大路之后被判刑的又一位金融界高官。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银行业的案件多发生在操作风险领域,内外勾结案件凸现。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这是旧体制弊端、当前社会矛盾、社会信用环境以及传统银行文化等多种因素

应视为自首情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应该从轻或减轻处罚。昨日的法院的判决书接受了此条辩护意见,对张恩照的自首情节进行了认定。

但高子程仍然表示,该案的判决在事实上认定上仍有一部分不够妥当,主要体现在对“张恩照接受的价值265万元的房屋”一事上。

根据指控,张恩照在上海收受价值265万元的房屋。但是高子程律师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说,这套房屋的行賄人邹建华与被告是有着20多年交情的老朋友,房子虽然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但是直到案发时,这套房屋的使用权还一直在行賄人手中,而且行賄人把房屋出租给美国人,自己在收取租金,因此这套房屋不应算做受贿物品,张恩照并没有因此而为他



史丽资料图

人谋取利益,因此整个行賄行为还没有完成。在理论上,应该视为“犯罪中止”。

法律专家表示,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的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形,对于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的,应该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虽然检察院和法院也承认上述事实,但是并没有接受律师的辩护意见,而是坚持认为张恩照构成了受贿罪。”高子程律师表示,如果张恩照最后决定提起上诉,他还会以此作为一个理由继续为其提供辩护。“这主要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个是尊重事实,另一个是在理论上可能会减少刑期。”

另外,2002年至2005年间,张恩照先后6次收受北京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丰通信股份公

司董事长覃辉给予的贿赂款,总计6万美元、20万港元、10万元人民币。为此,张恩照在星美传媒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贷款6亿元及贷款抵押担保的解除事项上提供帮助,另外为重庆长丰通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长丰宽频公司向建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了便利。

除此之外,张恩照还收受香港商人邹建华的贿赂物品:2003年12月收受手表一块,价值人民币1.9万元;2004年7月收受价值人民币1.36万元的价值人民币264.4万元的房屋一套。

由于邹建华与张恩照同为邻居,因此,一审中,对于邹赠送张恩照礼物及房产一事,一直是控辩双方争论的焦点。但经查明,邹是张恩照美国案的牵线人,在张恩照的一系列受贿案中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因此,法院最终还是认定了该笔款物为受贿物品。

董方证券分析师顾军雷向记者表示,上市对工行而言,公司治理结构等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业务发展的速度亦将更快。她认为,从发行价的定价相对较高可以看出,投资者仍然看好国内银行业。

“六个月内工行围绕合理价格(3.5元)平稳运行的可能性较大,而长期看,工

## 上市满一周 工行满堂彩

□本报记者 夏峰

回顾“航母”工行上市一周以来的表现,其“波澜不惊”赢得各方好评。

上市首日(10月27日),A股表现不及H股。工行A股开盘报3.4元,较发行价涨8.97%,随后曾一度冲高至3.44元,但由于买盘不济抛压较沉重,最低跌至3.26元,报收3.28元,较发行价格上涨5.13%,成交金额87.25亿元。相比之下,工行H股开盘

## ■同行比较

已经在港上市一年的建设银行,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支撑,其H股股价上市以来一路飙升,最高摸至3.85港元,昨日报收于3.59港元。不过,在上市初期,建行股价基本围绕发行价(2.35港元)运行,并未在短期内快速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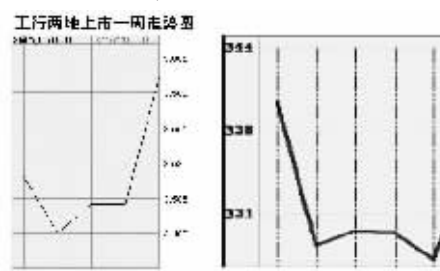
同样在港上市,交通银行H股的首日表现显得更强,较2.5港元的发行价上涨约

3.6港元,较发行价上涨17.26%,最高见3.63港元后回落,全日收市报3.52港元,较招股价高出14.66%,全日共成交106.3亿股,涉资374.5亿港元。

本周以来,工行整体表现平稳,但其H股的表现仍然强于A股。A股方面,周一以3.27元开盘,至周五报收于3.36元,较发行价上涨7.7%。在过去5个交易日中,股价基本围绕3.30元波动。H股方面,昨日报收于3.59港元,较发行价上涨16.94%。

13%。仅仅8个月(今年2月),交行股价达到5.05港元,较发行价翻倍;昨日,交行报收于6.13港元,更是比发行价上涨了145.2%。

而中行A股上市首日表现稍强,上涨23.5%,报收于3.79元。随后股价一路走低,但很快进入盘整上升轨道,最终在3.3元附近获得支撑。昨日报收于3.32元。



■A股市场历次银行股IPO规模及上市表现情况一览

简称	发行价(元)	IPO规模(万股)	上市日	首日开盘价	首日涨跌幅(%)
工行	3.12	130000	2006/10/27	3.4	5.13%
中行	3.08	649350.6	2006/7/5	3.99	29.55%
华夏	5.6	100000	2003/9/12	7.48	33.57%
招行	7.3	150000	2002/4/9	10.51	43.97%
民生	11.8	35000	2000/12/19	20	69.49%
浦发	10.8	40000	1999/11/10	29.5	195.00%
深发展	20	39.65	1991/4/3	49	145.00%

## 引领银行股企稳 银行业成长性受宠

□本报记者 孙志

市场人士纷纷指出,本周工行的走势稳定了市场中银行股的重心。

本周前期进行调整的银行板块,虽然有所分化,但是整体来看在工行的带领下有所企稳。浦发银行周五收盘报收13.58元/股,招商银行报收10.69元/股,中国银行以3.32元/股收盘,并且形成一定平台支撑。

分析人士指出虽然银行股走出了一波大的行情,但是从长期看仍是很值得的投资品种。海通证券张崎表示,工行上市定价以及一周多的走势都表明工行目前正处在一个温和的调整期,很多分析师都认为未来一年的收益率在10%—20%。

## 上限定价受认可 市场看好银行业前景

□本报记者 夏峰

工商银行本次A+H同步上市,分别以3.12元和3.07港元的上限定价,并在上市以后以“稳健”的方式逐步上行。银行业分析师对此认为,市场预期国内银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东方证券分析师顾军雷向记者表示,上市对工行而言,公司治理结构等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业务发展的速度亦将更快。她认为,从发行价的定价相对较高可以看出,投资者仍然看好国内银行业。

“六个月内工行围绕合理价格(3.5元)平稳运行的可能性较大,而长期看,工

商银行将随其内在价值线的提升而稳步走高。”顾军雷说。

瑞士信贷(香港)董事总经理陶冬此前也曾撰文称,工行IPO预示着中国银行业的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国泰君安田伟认为,与中行、建行相比,工行的综合优势更为突出,更易为大型机构投资者认可,这反映了市场预期工行等大型银行上市后的国内银行业,将更具活力。

不过,也有分析人士对工行上市引发的银行业前景,提出警示。一位不愿具名的经济学家认为,中国银行业在重复建设和信用过度扩张方面的风险不容忽视,不然多年的经济发展成果可能面临风险。

## 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董事长周山等公开谴责并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公告披露公司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资金初步核查结果为5.35亿元,具体占用数额仍在核查之中,且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已于2006年10月18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经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也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并将影响到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公司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纪,现任董事长同海清、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海梁,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伟、徐云建、申富平,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未能尽到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有的勤勉尽责之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第3.1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未能尽到上市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有的勤勉尽责之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海梁,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董事、现任董事长同海清,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伟、徐云建、申富平,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和公平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42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2368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公司)归还11922490.42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公司因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名义为英卓越公司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1/2赔偿责任。  
兴业银行在2004年底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近期公司财务对账发现法院从上述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542.61万元。  
以上担保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预计了担保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因以上原因新增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资金占用542.61万元。  
本次新增前,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7069.79万元,本次新增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37612.40万元。  
截至目前为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尚未归还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也无任何实际的偿还计划和解除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对此采取各种法律手段进行追讨,以维护公司利益。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43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担保诉讼判决执行而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进展情况的通知书》,现将公司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2368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公司)归还11922490.42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公司因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名义为英卓越公司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1/2赔偿责任。  
兴业银行在2004年底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近期公司财务对账发现法院从上述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542.61万元。  
以上担保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预计了担保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因以上原因新增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资金占用542.61万元。  
本次新增前,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7069.79万元,本次新增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37612.40万元。  
截至目前为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尚未归还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也无任何实际的偿还计划和解除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对此采取各种法律手段进行追讨,以维护公司利益。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6-02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整改报告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06年3月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06年9月7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6]19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董事会根据《通知书》的要求,认真组织整改,并于2006年10月27日完成了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事项及整改情况  
1. 限期整改事项:《通知书》指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台账,三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档案,四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档案。  
2.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一是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建立了资金管理台账,三是建立了资金管理档案,四是建立了资金管理档案。  
二、专项检查事项及整改情况  
1. 专项检查事项:《通知书》指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台账,三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档案,四是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档案。  
2.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一是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建立了资金管理台账,三是建立了资金管理档案,四是建立了资金管理档案。